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孫潘秀美女士（「孫女士」）及郭李綺華女士（「郭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孫女士及郭太之個人資料：

孫潘秀美女士

孫潘秀美女士，81歲，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女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孫女士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孫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郭李綺華女士

郭李綺華女士，80 歲，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太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章程細則，郭太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太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